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
同業公會)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主席致詞.....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件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0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四、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19
五、新任董事候選人之資料.....	20
六、新任董事其兼任情形.....	2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三、董事選舉辦法.....	36
四、董事持股情形.....	38

壹、開會程序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三、 承認事項

四、 選舉事項

五、 其他議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30分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承認事項

- 1.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胡慎縝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第 10-17 頁(附件一、附件二)。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39,003,330元，加計民國114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新台幣651,812元及減除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5,763,924元，計民國114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44,115,442元，依公司章程規定114年度不分配股東紅利，稅前無獲利，故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二、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 說 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115年6月28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擬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115年6月29日至118年6月28日止，任期三年。
-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20-21頁(附件五)。
- 三、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新任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209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兼職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其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普瑞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生技產業的長線發展路徑中，卓越企業的成長往往並非單調的線性上升，而是必須經歷「技術深耕」與「市場結構優化」的交替循環。114 年度對於普瑞博生技而言，正是進入關鍵的「研發蓄能期」與「策略調整期」。面對全球生物醫療供應鏈的重整，我們並未盲目追求短期營收規模，而是選擇主動沉澱，專注於核心技術的迭代與高價值產銷體系的重構。本報告書將詳實揭示普瑞博如何在 114 年度透過精準的資源配置，將短期財務指標的波動轉化為公司長期的競爭壁壘。我們深信，在生物分離技術護城河上的持續投入，結合對市場佈局的戰略定力，將使公司從現狀邁向具備爆發性成長的關鍵路徑。短期波動是為了長期成長奠基，114 年度的策略性調整，正是為了支撐 115 年度即將實現的價值躍遷。

一、114年度營運報告

(一) 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114年度，本公司延續「紮實基礎，專注研發與品牌通路布局」的方針，在「雙離子高分子技術平台」核心技術上深化產品線。「減白過濾器」持續作為營收主力，連五年取得台灣血液基金會標案，穩固國內市場，並透過策略結盟在東南亞、中東及南美洲市場取得初步成果。與南亞塑膠合作建置的全台首座「減白血袋」工廠，已順利取得製造以及銷售許可證，為台灣血袋戰略物資自主生產邁出關鍵一步，後續將穩步朝向量產目標邁進。本公司除擁有台灣總代理權，亦掌握國際客戶銷售權。多元產品線方面，「Minipuri細胞篩選過濾器」已完成開發並小批量試產；與台塑集團合資的「台塑生醫材料科技」亦順利營運，專注細胞治療耗材研發。此外，新成立的「小動物事業部」引進美國Utah Medical微濾器、連續血糖監控儀(Continuous Glucose Monitoring, CGM)等結合PuriVet產品線，切入高階寵物醫材市場。

(二) 營業成果及預算達成情形

114 年度的財務數據反映了經營團隊在面臨產業週期時，為保護核心競爭力、不惜短期虧損以確保未來獲利潛力的策略選擇。

單位：新台幣千元（EPS 為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82,335	110,673	(28,338)	(25.61%)
營業毛利	32,307	61,158	(28,851)	(47.17%)
營業費用	65,744	63,902	1,842	2.88%
營業(損失)利益	(33,437)	(2,744)	(30,693)	(1,118.55%)
稅後淨損	(39,003)	(5,367)	(33,636)	(626.72%)
每股盈餘 (EPS)	(2.74)	(0.38)	(2.36)	(621.05%)

（以上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針對 114 年度營收與獲利之變動，我們從宏觀戰略角度進行以下深度分析：

營收品質優化與策略性篩選：

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主因在於一次性之技術權利金收入減少所致。另針對既有市場公司進行「策略性篩選」，主動降低邊際貢獻較低且非核心業務的比重，將動能加強於具備高毛利潛力與技術門檻的生物過濾應用。這是一次「以退為進」的佈局，旨在優化長期的獲利結構。

研發蓄能與人才資產保護：

在營收減少之際，營業費用仍微幅增長 2.88%，這代表我們維持了「創新引擎」的運轉。我們拒絕裁減研發與關鍵人才支出，確保在技術迭代期（如新一代薄膜技術）能無縫銜接市場需求。114 年的虧損實質上是「研發資本化」的過程，是為了未來爆發所儲備的戰力。

經營韌性與決策靈活度：

本公司維持不對外公開財務預測之原則，賦予經營團隊最高度的靈活權限，使我們能根據市場動態即時調整資源分配至最高回報率的專案，而非受困於短期預算數字，從而保障了公司整體的決策韌性。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全球血液淨化技術領導者」為目標，鞏固亞洲唯一、全球第四家掌握白血球過濾核心技術的地位。114年度，我們延續三代產品發展藍圖：從成熟量產的第一代「實驗室/病床旁減白過濾器」，到南亞新廠主力的第二代「In-line過濾系統」，再到積極研發中、全球獨家的第三代「Real-time即時減白過濾系統」。第三代產品預計將大幅簡化血庫作業流程，具高度市場潛力。

本公司不僅在生醫領域擁有領先的血液過濾與細胞分離技術，更透過 P-TEX 抗沾黏複合材料展現材料研發的深度。我們秉持永續經營理念，發展雙離子型可降解塗料，為食品包裝提供更環保的去石蠟方案。未來，本公司將進一步發揮平台技術優勢，進軍半導體濾膜市場，結合多元應用的成長契機，開創產業新賽道。

二、115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115年度的經營方針為「產能效益極大化，全球通路廣深化，創新應用商業化」。我們將致力於提升生產效率與良率，積極擴展全球銷售網絡，同時加速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營收，目標於2026年實現獲利元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採「國內獨佔、全球擴張」雙軌策略。國內市場將與南亞塑膠合作，結合其產能優勢，目標2028年實現台灣市場完全獨佔。全球市場則採差異化營銷策略：

先進國家市場（美國、日本、歐洲）：以銷售自有品牌成品為主，直接獲取較高毛利，並與當地專業代理商合作，快速切入醫療通路。

發展中國家市場（巴西、土耳其、東南亞）：我們將核心技術與在地資源整合，透過與當地夥伴深度合作，共同開拓新興市場商機。目前已在南美洲市場取得良好進展，與當地具影響力之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並順利展開臨床驗證，為進入廣大的南美市場奠定穩固基礎。

隨著國內產能持續擴充與海外通路逐步到位，預期海外市場佔比將逐年提升，帶動公司進入高速成長期。

（三）重要產銷政策

生產方面，將持續優化流程，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效率與品質，目標將年產能提升五倍。銷售方面，採「直銷與代理並行，國內與國外並重」策略，在成熟市場建自有團隊，在新興市場與當地代理商合作。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以成為全球血液處理領導者為目標，積極拓展細胞治療前端市場，成為產業鏈不可或缺的一環。除內部研發外，亦將積極尋求與國內外擁有互補技術或通路的公司進行策略聯盟與技術引進，以加速公司成長。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上，本公司憑藉獨特雙離子專利技術具差異化優勢，然價格競爭仍有壓力，將持續透過技術創新與成本控制維持競爭力。法規方面，全球醫材法規日趨嚴格，如歐盟MDR，雖提高門檻，但也為具備完整法規能力的公司創造優勢。值得一提的是，本公司在申請歐盟MDR認證過程中，已成功取得模擬證書，此重要里程碑展現了我們產品技術與品質系統的完備性，更為正式取得MDR證書、進軍歐洲市場增添強大信心。總體環境方面，全球高齡化與新興國家醫療水平提升，將持續帶動高品質醫材需求，為本公司提供長期成長動能。

四、結語：共創股東價值與長期展望

回顧 114 年度，雖然帳面數字展現了轉型期的陣痛，但這正是普瑞博為了未來十年成長所進行的必要佈局。憑藉卓越的研發成果積累，以及針對 115 年度量身打造的執行策略，我們已站在價值翻轉的臨界點。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經營團隊的信任。我們將秉持專業、誠信與前瞻性，將過去一年的蓄能，全力轉化為未來豐碩的果實，共同見證普瑞博價值的重構與翻轉。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普瑞博全體經營團隊與同仁將一本初衷，兢兢業業，努力為公司創造更亮眼的經營佳績，以回報各位股東的期許。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瑞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普瑞博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82,335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之情況，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

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瑞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瑞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瑞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瑞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瑞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瑞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 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胡慎健

胡慎健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普瑞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60,428	25.53	\$ 86,610	33.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5及十二	30,458	12.87	9,470	3.6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六.15、七及十二	-	-	5,250	2.0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35	0.05	180	0.07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26,621	11.25	29,971	11.57
1410	預付款項	六.5	5,136	2.17	5,773	2.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2	0.33	797	0.3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560	52.20	138,051	53.2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	14,350	6.06	20,867	8.0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40,995	17.32	34,935	13.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七	27,387	11.57	30,311	11.7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8,125	7.66	19,584	7.5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7,359	3.11	9,682	3.7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959	1.26	3,143	1.21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7	-	-	643	0.25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1,941	0.82	1,934	0.7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116	47.80	121,099	46.73
1xxx	資產總計		\$ 236,676	100.00	\$ 259,15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晴



普生普有限公司
普生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十二	\$ 5,000	2.11	\$ -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411	0.17	761	0.29	
220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27,783	11.74	7,945	3.07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2,352	5.22	18,167	7.01	
22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3,464	1.46	471	0.18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及十二	1,351	0.57	1,315	0.51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十二	7,821	3.31	4,488	1.73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七及十二	-	-	3,000	1.16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2	0.01	114	0.04	
	流動負債合計		58,194	24.59	36,261	13.9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十二	18,506	7.82	26,327	10.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26	0.05	73	0.0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及十二	18,364	7.76	19,715	7.6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1,278	0.54	1,377	0.5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274	16.17	47,492	18.33	
2xxx	負債總計		96,468	40.76	83,753	32.32	
	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2	142,300	60.12	142,300	54.91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42,023	17.76	38,861	14.99	
3350	待彌補虧損		(44,115)	(18.64)	(5,764)	(2.22)	
3xxx	權益總計		140,208	59.24	175,397	67.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6,676	100.00	\$ 259,15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文豪



經理人：陳文豪



會計主管：范姜晚晴



普生普有限公司
普生普股份有限公司
普生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 82,335	100.00	\$ 110,67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17及七	(50,028)	(60.76)	(49,515)	(44.74)
5900	營業毛利		32,307	39.24	61,158	55.2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及七	(8,097)	(9.83)	(8,135)	(7.35)
6100	推銷費用		(24,177)	(29.37)	(24,541)	(22.17)
6200	管理費用		(33,470)	(40.65)	(31,226)	(28.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744)	(79.85)	(63,902)	(57.7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3,437)	(40.61)	(2,744)	(2.47)
7000	營業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6、六.18及七	1,069	1.30	1,875	1.69
7100	利息收入		6,055	7.35	1,730	1.56
7010	其他收入		(5,286)	(6.42)	(5,006)	(4.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4)	(1.30)	(803)	(0.73)
7050	財務成本		(6,093)	(7.40)	(1,062)	(0.9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29)	(6.47)	(3,266)	(2.96)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66)	(47.08)	(6,010)	(5.43)
7900	稅前淨損		(237)	(0.29)	643	0.5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9	(39,003)	(47.37)	(5,367)	(4.85)
8200	本期淨損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	0.79	(397)	(0.3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2	0.79	(397)	(0.3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351)	(46.58)	(5,764)	(5.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2.74)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0	(2.74)		(0.38)	
9810	本期淨（損）利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文豪



經理人：陳文豪



會計主管：范姜曉霞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2,300	\$ 177,722	\$ -		\$ 104	\$ (138,965)	\$ 181,16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8,965)	-		-	138,965	-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淨損	-	-	-		-	(5,367)	(5,367)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7)	(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64)	(5,764)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300	\$ 38,757	\$ -		\$ 104	\$ (5,764)	\$ 175,397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2,300	\$ 38,757	\$ -		\$ 104	\$ (5,764)	\$ 175,39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2,477	-	2,477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淨損	-	-	-		-	(39,003)	(39,003)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2	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351)	(38,3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85		-	-	685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300	\$ 38,757	\$ 685		\$ 2,581	\$ (44,115)	\$ 140,20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文豪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晨



普生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8,766)		\$ (6,0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		\$ -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		(2,062)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0	
折舊費用	5,479		5,5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		(6)	
攤銷費用	2,323		2,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4		(1,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6,517		7,032						
利息費用	1,074		803						
利息收入	(1,069)		(1,8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93		1,0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76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非現金產生之權利金收入	(10,411)		(22,556)		舉借短期借款	5,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應收帳款	(20,988)		(1,529)		償還長期借款	(4,488)		(18,5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50		(4,788)		租賃本金償還	(1,315)		(1,279)	
存貨	3,350		(5,7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03)		204	
預付款項	637		(1,403)						
其他流動資產	15		(797)						
合約負債	(350)		255						
應付帳款	19,838		(7,120)						
其他應付款	(5,789)		3,3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						
其他流動負債	(102)		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3		2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433)		(30,716)						
收取之利息	1,069		1,932						
支付之利息	(1,074)		(8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182)		(30,87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5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10		117,4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93)		(29,6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428		\$ 86,61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文



經理人：陳文



會計主管：范晏曉

普瑞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致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5,763,924)
加：本年度淨損	\$ (39,003,33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651,812
本期待彌補虧損	<u>\$ (44,115,442)</u>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44,115,442)</u>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候選人之資料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陳彥文	928,002	中興大學化工所博士	BluSense Diagnostics Aps 董事 康思博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普瑞博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體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惠旭科技(股)公司董事 康思博生技(股)公司董事 康博醫創(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鉅峯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塑生醫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不適用
2	董事	張雍	1,489,500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終身特聘教授 中原大學薄膜技術研究中心 副主任 中原大學研發發展處 副研發長 中原大學研發處競爭力發展中心 主任 中原大學研發處校級貴重儀器中心 主任 台灣薄膜學會 理事 亞洲薄膜學會 理事 世界薄膜學會 財務理事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 理事 亞太生醫器材協會 理事 美國康乃爾大學訪問學者 沙烏地阿拉伯國王大學 客座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學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博士後研究	普瑞博生技(股)公司董事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中原大學產學營運處 產學長 中原大學薄膜技術研究中心 主任 台灣薄膜學會 理事長 亞洲薄膜學會 常務理事 世界薄膜學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 理事 亞太生醫器材協會 理事 體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不適用
3	董事	鍾政峯	756,503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普瑞博生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體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普瑞博生技(股)公司研發 副總經理 體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不適用
4	董事	趙文瑜	938,000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經營系	台灣大協恒宜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盛州橡塑膠(蘇州)有限公司 總經理 盛州醫療包裝材料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營運長	大協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協恒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協生化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5	董事	連誠麒	0	Polytechnic Institute of New York University, U. S. A. Master of Science Chemical Engineering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系	敏成(股)公司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 膜王生醫(股)公司研發處副總經理 亞洲化學(美國加州)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特助	普瑞博生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不適用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候選人之資料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6	獨立董事	呂致遠	0	私立東海大學會計學系商學學士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美國中聯集團獨立董事	台灣翔登(股)公司集團財務長	無	否
7	獨立董事	黃柏榮	0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臺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律委員會成員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律師 莊正法律事務所律師 明毓法律事務所律師	定恆法律事務所律師(創辦人)	無	否
8	獨立董事	簡紹峰	0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管理學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共信醫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 明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積層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否
9	獨立董事	郭秀娟	0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北京大學BiMBA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公司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公司資深協理 華晶科技/榮晶生物科技董事長特助/財務長 網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網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聚米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億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網盈國際有限合夥代表人 大凡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啟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否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其兼任情形

姓名	身分別	擔任他公司職務
陳彥文	董事	體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惠旭科技(股)公司董事 康思博生技(股)公司董事 康博醫創(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鉅峯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塑生醫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張雍	董事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中原大學產學營運處 產學長 中原大學薄膜技術研究中心 主任 台灣薄膜學會 理事長 亞洲薄膜學會 常務理事 世界薄膜學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 理事 亞太生醫器材協會 理事 體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鍾政峯	董事	體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協生化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趙文瑜	董事	大協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協恒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呂致遠	獨立董事	台灣翔登(股)公司集團財務長
黃柏榮	獨立董事	定恆法律事務所律師(創辦人)
簡紹峰	獨立董事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 明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積層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郭秀娟	獨立董事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網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聚米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億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網盈國際有限合夥代表人 大凡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啟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 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8.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抗凝血型白血球過濾器及過濾膜
- (2)動物用血液過濾器及套組
- (3)血小板過濾器及過濾膜
- (4)病原體過濾器及過濾膜
- (5)微型過濾器
- (6)抗沾黏高分子材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與特別股。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壹佰參拾肆萬伍仟元，共計貳佰壹拾參萬肆仟伍佰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股票之轉讓變更，悉依公司法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之一條：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薪資報酬。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並應提撥不低於0.5%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之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數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與股息。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

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每年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彥文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定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

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十、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一、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

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

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

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

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普瑞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年05月0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彥文	928,002	6.52%
董事	張雍	1,489,500	10.47%
董事	鍾政峯	756,503	5.32%
董事	大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文瑜	938,000	6.59%
董事	連誠麒	0	0.00%
獨立董事	呂致遠	0	0.00%
獨立董事	孫偉芸	0	0.00%
獨立董事	簡紹峰	0	0.00%
獨立董事	郭秀娟	0	0.00%
合計		4,112,005	28.9%

備註：

- (1) 本公司截至 115 年 05 月 01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4,230,000 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707,600 股，截至 115 年 05 月 01 日止持有：4,112,005 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